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 699 号 A 楼 3102 会议 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